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经开区第四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及系列赛事 与活动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北京金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经开区第四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及系列赛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活动安全和服务质量，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组织本次活动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活动安排

1. 甲方应在活动前 7 天，将参与学校与运动员数量汇总给乙方。
2. 活动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活动全部结束并验收为止。
3. 活动内容

(1) 根据甲方《经开区第四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及系列赛事与活动服务项目清单》（见附件，以下简称“活动清单”），具体落实区级中小学生运动会系列赛——单项体育竞赛：乒乓球、啦啦操、跆拳道、跳绳比赛、游泳、传统项目（武术）、羽毛球、篮球、足球比赛、区级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中小学生冬季体育活动等活动的全部内容。

(2)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与活动相关的工作内容。

4. 活动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知悉活动的具体安排、内容及形式等具体事宜，并有权利要求乙方告知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2. 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活动方案安排开展组织活动，提



出修改或补充意见。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应在报名中提供活动人员健康、身份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2.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活动,甲方应督促学校在活动开始前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讲明注意事项,宣布纪律,增强安全意识,并在可能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3. 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要求并确认乙方提供的活动安排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2. 有权按照协议约定选择活动形式,在甲方团队遇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 有权要求甲方遵守协议约定的活动安排,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协议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活动方案中关于经开区第四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及系列赛事服务的全部内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根据甲方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活动方案以及各项专业工具、服务指导、前期筹备、评委服务等内容,裁判员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及执裁签到表,同时于活动具体实施前7个工作日提供活动安排表。活动安排表中的具体时间、地点、行程内容等须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执行。
3. 乙方应及时将报名情况、评议情况、筹备情况、进度等告知甲方。合理安排活动内容、确保活动过程中每名成员的安全,并按照既定流程执行活动。
4. 乙方应当积极协调处理甲方关于活动的相关诉求,在甲方遇到困难时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清单内或者临时增加的相关工作。
6. 乙方向甲方开具所收金额相对应的正规发票。
7.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活动无法开展,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期费用调整等工作。

8. 活动组织过程中，应在可能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六条 活动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协议总金额：人民币 3195577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整）。

2. 经费支付方式

为确保活动按计划推进，甲方于协议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1917346.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柒仟叁佰肆拾陆元贰角）；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及结算审计后，依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价款。其中专家费（裁判员等）以实际聘请的专家职称和工作量进行验收，验收时需要乙方提供专家职称的材料与工作量记录。结算时，乙方需先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国家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再付款。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协议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若甲方自行终止协议，需提前 3 天向乙方书面提出终止协议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经结算审计后支付款项。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

（1）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 (3) 乙方将本协议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5)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 (6) 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 (7)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8) 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二) 其他责任

活动中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电力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所产生的合理支出由甲方经结算审计后支付。

在活动中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甲、乙双方人员应及时救治。结合保险的投保情况,先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公司不能承担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外的第三方造成的人员伤害,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活动场地、活动器材造成的人员伤害,相应的过错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如违反活动规范、要求、场地秩序,擅自从事危险性活动,不服从管理等造成的伤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全部活动结束后,并通过验收后,自然终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况不受本项条款之约束。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附件：经开区第四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及系列赛事和活动服务项目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
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建新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2
号楼17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范晓萌

电话号码：67881462

传真：67880347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金风体育文化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高磊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
中路7号院3号楼13层1316
邮政编码：101102

联系人：高磊

电话号码：15811154273

传真：

电子信箱：gaolei74512@goldwind.com

开户全称：北京金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71360000000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B38496

附件

经开区第四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及系列赛事和活动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活动名称
1	第四届中学生运动会及系列赛事	经开区第四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2		经开区中小学生跳绳比赛
3		经开区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
4		经开区中小学生篮球比赛
5		经开区中小学生啦啦操比赛
6		经开区中小学生跆拳道比赛
7		经开区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
8		经开区中小学生足球比赛
9		经开区中小学生游泳比赛
10		经开区中小学生传统项目（武术）比赛
11	中小学生冬季体育活动	经开区中小学生冰雪运动进校园